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有關投資君聯惠康基金之關連交易

投資君聯惠康基金

於2021年7月27日，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拉薩君祺（作為普通合夥人）及37名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投資君聯惠康基金。君聯資本已獲委任為君聯惠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君聯惠康基金的目標為通過投資醫療行業達到及實現資本增值。

君聯惠康基金於2020年6月11日在中國成立，首次交割日為2020年10月22日，本公司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作出的投資指本公司及其他後續有限合夥人對君聯惠康基金作出的後續投資。

上市規則涵義

拉薩君祺為北京君聯同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而北京君聯同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天津君聯聞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

此外，在37名其他有限合夥人中，下列有限合夥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i) 上海君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君聯資本之全資子公司；
(ii) 珠海君聯信誠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拉薩君祺為執行事務合夥人；
(iii) 寧波龍泰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樓小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
(iv) 珠海君聯健寧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拉薩君祺為執行事務合夥人。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限合夥協議的訂立及投資君聯惠康基金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以及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5%，因此有限合夥協議的訂立及投資君聯惠康基金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無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緒言

於2021年7月27日，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拉薩君祺（作為普通合夥人）及37名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投資君聯惠康基金。君聯資本已獲委任為君聯惠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君聯惠康基金的目標為通過投資醫療行業達到及實現資本增值。

君聯惠康基金於2020年6月11日在中國成立，首次交割日為2020年10月22日，本公司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作出的投資指本公司及其他後續有限合夥人對君聯惠康基金作出的後續投資。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7月2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2. 拉薩君祺（作為普通合夥人）；及
3. 37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如下文「君聯惠康基金及出資額規模」所載列）。

投資授權

重點投資運作主體在中國或與中國本土應用密切相關，並且具備快速成長潛力的早期和成長期醫療健康領域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創新藥及生物技術、醫療器械及診斷技術、專業服務及數字醫療領域的項目。

於本公告日期，君聯惠康基金已投資合共九家從事數字醫療及醫療器械行業的公司，其中包括嘉興凱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體外診斷設備研發及製造的先驅）、上海樂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次性技術耗材及設備的領先開發商）及武漢翌聖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專注於供應分子酶的原材料供應商）。

投資限制

有限合夥不得進行下列投資：(i)直接投資於土地或房地產項目；(ii)從事證券二級市場上買賣流通股股份的交易（「證券交易」），但是前述證券交易不包括：有限合夥在從所投資項目退出時進行的證券交易；並非以獲取短期差價為目的、通過大宗交易或者協議轉讓等中國法律和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所允許的方式從非散戶手中購買上市公司的股份，認購上市公司定向增發和配售的股份；但用於上述認購和配售的資金不得超過有限合夥總認繳出資額的10%；(iii)進行使有限合夥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iv)提供贊助和捐贈；(v)從事法律法規禁止的投資行為。

君聯惠康基金的期限

君聯惠康基金的期限至自首次交割日起滿八年之日止。根據君聯惠康基金的經營需要，普通合夥人可獨立決定將君聯惠康基金期限延長一年，君聯惠康基金期限按照前述約定延長後，經普通合夥人提議並經顧問委員會同意，君聯惠康基金的期限可再延長一年，此後經普通合夥人提議並經三分之二同意，君聯惠康基金的期限可以繼續延長。

君聯惠康基金及出資額規模

序號	合夥人	出資額 (人民幣元)	百分比
	普通合夥人		
1.	拉薩君祺	25.00百萬元	1.13%
	有限合夥人		
2.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百萬元	13.59%
3.	海南省康哲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200.00百萬元	9.06%
4.	服務貿易創新發展引導基金(有限合夥) [^]	165.00百萬元	7.48%
5.	北京聯融致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00.00百萬元	4.53%
6.	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	100.00百萬元	4.53%
7.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乾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100.00百萬元	4.53%

序號	合夥人	出資額 (人民幣元)	百分比
8.	珠海君聯信誠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90.00百萬元	4.08%
9.	瑞元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瑞元資本－臻選5號2期FOF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80.00百萬元	3.62%
10.	平潭建發拾叁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0.00百萬元	3.62%
11.	本公司	68.00百萬元	3.08%
12.	亳州市康安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50.00百萬元	2.27%
13.	北京盛景嘉屹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50.00百萬元	2.27%
14.	北京鍵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百萬元	2.27%
15.	中科院聯動創新股權投資基金(紹興)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00百萬元	2.27%
16.	寧波華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00百萬元	2.27%
17.	普洛斯建發(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00百萬元	2.27%
18.	深圳科瑞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50.00百萬元	2.27%
19.	蘇州元聚熙善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00百萬元	2.27%
20.	珠海君聯健寧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45.00百萬元	2.04%
21.	上海君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君聯醫療跟投一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41.50百萬元	1.88%
22.	上海君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君聯醫療跟投二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26.50百萬元	1.20%
23.	上海君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君聯聯控醫療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22.60百萬元	1.02%
24.	瑞元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瑞元資本－臻選5號FOF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37.50百萬元	1.70%
25.	銀河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銀河資本－錦利1號FOF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25.70百萬元	1.16%
26.	銀河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銀河資本－錦利2號FOF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15.60百萬元	0.71%
27.	銀河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銀河資本－錦利3號FOF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22.15百萬元	1.00%
28.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30.00百萬元	1.36%
29.	寧波龍泰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0.00百萬元	1.36%
30.	蘇州元聚帆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00百萬元	1.36%
31.	長沙歌榕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9.17百萬元	1.32%
32.	長沙澄岳私募股權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33.97百萬元	1.54%
33.	長沙歌耘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45百萬元	1.38%
34.	長沙諾輝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99百萬元	1.18%
35.	長沙諾域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2.03百萬元	0.15%

序號	合夥人	出資額 (人民幣元)	百分比
36.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彬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20.00百萬元	0.91%
37.	蘇州國發蘇創知識產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	20.00百萬元	0.91%
38.	蘇州國發新創產業叁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	10.00百萬元	0.45%
	總計	2,207.33百萬元	100%

^ 指獨立第三方

附註：上表中若出現總計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向君聯惠康基金的認繳出資乃由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經參考本輪基金募集的預計出資額(即君聯惠康基金的後續交割)及各方認購的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擬以本集團現有的內部資源撥付其認繳出資。

股本催繳

各有限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應按照繳資通知的要求分期繳付。首次交割日後，普通合夥人將向有限合夥人發出首期繳資通知。首期出資繳付之後，普通合夥人可根據君聯惠康基金投資進度、運營需要和資金使用情況向有限合夥人發出後續的繳資通知，要求各該有限合夥人繳付其餘各期出資。有限合夥人亦可根據其與普通合夥人的約定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出資。

普通合夥人每次要求有限合夥人繳付出資時，應向每一有限合夥人發出書面的繳資通知(「繳資通知」)。經普通合夥人和任一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自身)另行同意，在不減免該合夥人繳付出資義務的情況下，該合夥人可放棄對繳資通知的要求。繳資通知應於其所載明的該期出資的付款日(「付款日」)之前提前至少十個工作日送達有限合夥人；但，對於任何一次後續交割後的首期出資，其付款日可由普通合夥人與相關有限合夥人另行約定。

君聯惠康基金的審計

以君聯惠康基金為會計核算主體，建立帳簿，獨立核算。普通合夥人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會計報表，並定期向有限合夥人提交季報、半年報、年報。

基金管理

普通合夥人設投資委員會，其成員由普通合夥人獨立決定。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普通合夥人提出支持或否決有關對投資組合公司的項目投資的收購或出售的意見。投資委員會向普通合夥人負責。

普通合夥人在首次交割日後合理時間內組建顧問委員會，顧問委員會由普通合夥人邀請的有限合夥人代表組成，每個認繳出資額不低於200.00百萬元的有限合夥人有權提名一名顧問委員會委員；對於任何認繳出資額不足200.00百萬元的有限合夥人，經普通合夥人提議，並經認繳出資額不低於200.00百萬元的有限合夥人委派的顧問委員會委員中過半數認可，亦有權提名一名顧問委員會委員。普通合夥人的代表擔任顧問委員會主席，主席無表決權，負責組織召開顧問委員會會議；就顧問委員會的組建、召集與召開等事宜，在普通合夥人的代表不能履行相關職務或者不履行相關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顧問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一名委員召集和主持。基金對同一投資組合公司進行超過總認繳出額15%的項目投資，須經顧問委員會同意；對一投資組合公司進行超過基金總認繳出額20%的項目投資，須經三分之二同意。

管理費

投資期內，君聯惠康基金按所有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額之和的2%/年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費，但君聯惠康基金每次有投資項目退出（包括確認投資本金損失）後，自其後的下一個管理費支付期間開始，已收回的項目投資本金（但不包括按照合夥協議中約定再次用於項目投資的部分）及已確認的投資本金損失中由該有限合夥人分擔的部分從管理費基數中扣除。

自投資期結束後或有限合夥協議中約定的投資期中止期開始後的下一管理費支付期間起，君聯惠康基金按所有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中已用於項目投資但尚未退出的投資本金（每個管理費支付期間的支付標準以各管理費支付期間開始日之剩餘投資本金減去已確認的投資本金損失後的餘額中由有限合夥人分擔的部分為計算基礎）的2%/年支付管理費。

管理費每年按季度分四次支付，首次和最後一次支付的管理費用應當按實際管理天數佔當季的比例計算。

普通合夥人和特殊有限合夥人無需繳納管理費。

回報分配

(1) 現金分配

可分配現金中，普通合夥人、特殊有限合夥人各自按照有限合夥協議約定的分配比例計算的部分，分別分配給普通合夥人、特殊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人按照有限合夥協議約定的分配比例計算的部分，按照如下方式在該有限合夥人和普通合夥人之間進一步分配：

- 1) 首先，分配給該有限合夥人，直至該有限合夥人累計分配金額等於其實繳出資額；

- 2) 然後，分配給該有限合夥人，直至其就上述第(1)項金額，自每一期出資實際繳付至君聯惠康基金之日起至相應出資被該有限合夥人通過上述第(1)項分配收回之日止(分期出資及／或分期收回的，按照「先繳付先收回」的原則分段計算)，按照每年8%的內部收益率實現優先回報(以下稱「優先回報」)；
- 3) 然後，分配給普通合夥人，使普通合夥人按照本第(3)項累計分配的金額等於：優先回報／80%×20%；
- 4) 如有餘額，2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80%分配給該有限合夥人。

(2) 非現金分配

在君聯惠康基金清算完畢之前，普通合夥人應盡其合理努力將有限合夥的投資變現、避免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經普通合夥人提議並經三分之二同意，普通合夥人可決定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非現金分配時，1) 如非現金資產為公開交易的證券，應根據作出分配決定之日前十五個證券交易日內該等證券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確定其價值，或2) 如非現金資產沒有上市價格或公開交易價格，除非過半數的顧問委員會成員同意普通合夥人確定的價值，普通合夥人應聘請獨立的第三方(該獨立第三方的聘請應經顧問委員會批准)進行評估從而確定其價值。如顧問委員會同意普通合夥人確定的價值，則以此價值為準。

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之權利及責任

普通合夥人為君聯惠康基金之執行事務合夥人，普通合夥人排他性的擁有君聯惠康基金及其投資業務以及其他活動之管理、控制、運營、決策的全部權力，該等權力由普通合夥人直接行使或通過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普通合夥人可將君聯惠康基金投資業務的管理職能委託管理公司承擔。當前普通合夥人指定的管理公司為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可獨立決定安排其全資子公司協助其履行對君聯惠康基金的管理職責，管理公司對上述其全資子公司因履行部分對君聯惠康基金的管理職責所產生的對君聯惠康基金的債務和責任承擔連帶責任。除以上規定外，未經三分之二同意(特殊有限合夥人、關聯合夥人應迴避本事項的表決)，普通合夥人不得更換管理公司。

有限合夥人不執行君聯惠康基金的管理或其他事務，不對外代表君聯惠康基金。

退出機制

經普通合夥人同意，有限合夥人可以依據有限合夥協議約定向普通合夥人申請轉讓合夥權益。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君聯惠康基金重點投資運作主體在中國或與中國本土應用密切相關，並且具備快速成長潛力的早期和成長期醫療健康領域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創新藥及生物技術、醫療器械及診斷技術、專業服務及數字醫療領域的項目。董事會認為，公司通過參與投資基金，依託投資基金合夥人的專業投資機構的能力和經驗，充分運用各方在行業內項目收集、研判的優勢，放大公司投資能力，降低公司行業併購風險，積極把握產業發展中的良好機會，加快實現公司戰略目標，提升公司未來盈利能力，共同促進醫療健康行業的協同發展。於君聯惠康基金的本次投資短期內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在君聯惠康基金後續經營中，可能存在項目實施、風險管控、投資收益的不確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風險因素。公司將根據該事項的進展情況嚴格依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進行相應的信息披露。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的訂立及投資君聯惠康基金均在本集團之普通及一般業務進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領先的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平台，業務遍及全球，致力於協助客戶加速藥物創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貫穿創新藥物研發全流程的合約研究、開發及製造服務，服務分為三類：實驗室服務，化學、製造及控制（「CMC」）（小分子CDMO）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

有關拉薩君祺之資料

拉薩君祺為一家於2013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由君聯資本全資擁有，而君聯資本則由朱立南先生、陳浩先生、王能光先生控制。拉薩君祺主要從事於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

有關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聯繫人的有限合夥人之資料

在37名其他有限合夥人中，上海君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君聯信誠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寧波龍泰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珠海君聯健寧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上海君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1年8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由君聯資本全資擁有，而君聯資本則由朱立南先生、陳浩先生、王能光先生控制。上海君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股權投資管理及投資管理。

珠海君聯信誠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20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1.00百萬元，由拉薩君祺(作為執行合夥人)持有1.0989%的股權，並由康晨先生、劉少明先生、陳儉先生及康樂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32.967%、32.967%、21.978%及10.989%的股權。珠海君聯信誠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於股權投資。

寧波龍泰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5年8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65百萬元，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樓小強先生持有其100%的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於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珠海君聯健寧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20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6.00百萬元，其由拉薩君祺(作為執行合夥人)持有2.1739%的股權，並由張光耀先生、寧波傳聖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楊平先生及趙曉華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32.6087%、21.7391%、21.7391%及21.7391%的股權。

有關其他主要有限合夥人之資料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96)。該公司為一家多元化的投資控股公司，業務橫跨信息技術、金融服務、創新消費及服務、農業及優質、先進的製造及專業服務、金融投資等行業及其他領域。

海南省康哲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1年6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百萬元，由康哲醫藥創投(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康哲醫藥創投(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7)。

服務貿易創新發展引導基金(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17年1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8.00百萬元，其執行合夥人為一家隸屬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招商局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除上文「有關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聯繫人的有限合夥人之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基金管理人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之資料

君聯資本為一家於2003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百萬元，由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朱立南先生、陳浩先生及王能光先生最終控制)及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96)分別持有其80%及20%的股權。君聯資本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註冊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君聯資本重點從事於數字新媒體產業、醫療、文化及運動領域的早期風險投資及擴張期成長資本投資。該公司的歷史可追溯到2001年，為中國私募股權行業的早期參與者之一。君聯資本憑藉其融資經驗、投資網絡、投資組合管理經驗、戰略投資的諮詢能力及投資對象的業務生態系統而投身於基金管理。

上市規則涵義

拉薩君祺為北京君聯同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而北京君聯同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天津君聯聞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

此外，在37名其他有限合夥人中，下列有限合夥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上海君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君聯資本之全資子公司；(ii)珠海君聯信誠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拉薩君祺為執行合夥人之有限合夥；(iii)寧波龍泰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樓小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iv)珠海君聯健寧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拉薩君祺為執行合夥人之有限合夥。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限合夥協議的訂立及投資君聯惠康基金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以及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5%，因此有限合夥協議的訂立及投資君聯惠康基金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無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董事會批准

有限合夥協議由董事會批准。由於樓小強先生為有限合夥人寧波龍泰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以及李家慶先生為君聯資本的董事且周宏斌先生受僱於君聯資本，因此樓小強先生、樓柏良博士、鄭北女士、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已就批准有限合夥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9）及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三分之二同意」	指	於同意當時，違約有限合夥人以外的有限合夥人中，認繳出資額總和達到或超過該等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額總和的三分之二的一個或多個有限合夥人的明示同意。當本協議明確約定特殊有限合夥人或關聯合夥人應迴避表決時，迴避表決的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不計入上述認繳出資額總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交割日」	指	2020年10月22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實體
「拉薩君祺」或 「普通合夥人」	指	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北京君聯同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而北京君聯同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為天津君聯聞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其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
「君聯資本」或 「基金管理人」 或「管理公司」	指	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拉薩君祺的唯一股東
「君聯惠康基金」	指	北京君聯惠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	指	本公告「有限合夥人」一段所載列的基金之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協議」	指	由本公司、拉薩君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內容有關投資基金的日期為2021年7月27日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殊有限合夥人」	指	上海君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君聯醫療跟投一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上海君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君聯醫療跟投二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及上海君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君聯聯控醫療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以及「子公司」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1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陳國琴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